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3〕64号

关于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绥德路88号） 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绥德路88号）项目核准的函》文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绥德路88号）项目。

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绥德路88号，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北角。东北至铁路南何支线，西至01-E27地块，南至01C-E07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90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租赁住房，户型以单人宿舍型为主，规划建设不少于 453 户，总建筑面积约 26025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

四、该项目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9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00 万元，预备费 1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31010713230050720231B3101001。

特此批复。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